**乐亭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以下简称《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以下简称《意见》)《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按照国家、省、市、县工作部署,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编制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按照“分类分级、精准监管”、“重点企业全覆盖、一般企业双随机”等要求，精准执法、科学执法，合理确定行政检查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坚决杜绝“一人生病，大家吃药”的全覆盖、无差别检查，巩固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成果，刚柔并济，着力消除因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重点任务

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巩固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成果，确定四个方面重点任务。一是严格抓好年度执法检查。按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安排，聚焦危化、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对重点监管企业开展精准执法检查，对一般企业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年度内实现对纳入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率100%，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率100%,对责令限期整改的问题隐患整改复查率100%。二是深入开展专项督导检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工作部署，聚焦全国两会、春节、国庆节等重要时段，突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违规电气焊作业、双重预防机制不健全，以及重大事故隐患等重点事项，对企业开展全链条穿透式监管执法，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措施，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三是积极开展执法工作指导。落实固本强基要求，常态化开展执法指导工作，指导县区做好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培训执法检查人员、指导重大复杂案件办理、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等，并针对执法力量薄弱的地区，采取示范式执法，推动提升监管执法水平。四是不断改进执法检查方式，着眼提升执法质量，对被检查企业进行精准“把脉会诊”,找准制约安全生产软肋、硬伤，强弱项、补短板，从而“对症下药”,指导企业精准排查整治隐患，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执法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范围

1.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和涉及相关内容的医药、农药、兽药生产单位；

2.烟花爆竹储存、经营(批发)单位；

3.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4.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5.规模以上的液氨制冷、液氨制氢(制氮)生产经营单位；

6.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7.三年内发生较大以上或一年内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8.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位；

9.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10.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执法检查数量。

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确定检查企业27家。其中：

1.重点检查企业17家，占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的63%。其中，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行业企业8家、工商贸行业企业9家。以上企业年内至少进行一次重点检查，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见附件6、附件7)。

2.一般检查企业10家，占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的37%。其中，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行业企业4家、工商贸行业企业6家。以上企业原则上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检查。

(三)执法检查内容。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股(室)按照本股室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时间(附件1),根据各自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附件7、附件8)负责对纳入执法检查范围企业组织实施执法检查；负责按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重点监督检查事项》要求对本行业企业开展的安全评价检验事项实施执法检查；负责按照省、市、县工作部署，在重点时期组成行业检查组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教育培训机构专项执法检查，由综合协调股对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重点监督检查事项》,结合年度工作安排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共性内容主要包括以下14个方面。

1.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风险辨识和管控情况等法定7项职责情况。

2.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采用技术、管理措施控制风险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治理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措施组织开展评估等情况。

3.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情况；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情况；使用列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的工艺、设备情况。

4.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操作技能、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情况。

5.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情况，重点检查对派遣劳动者、实习生在内的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情况；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 “三类人员”考核及持证情况。

6.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企业现场作业管理情况，从事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爆破、吊装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危险作业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情况。

7.企业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组织 情况。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情况；应急物资、装备配备情况以及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情况；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等情况。

8.保持安全生产条件情况。企业获得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严格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范围、事项、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企业在取得行政许可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情况；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9.安全生产费用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

10.安全技术服务情况。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安全评价、安全论证、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等各项安全技术服务情况；服务事项与企业安全实际相对应情况；制定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可行性情况。

11.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开展《河北省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试行)》宣贯情况；在作业场所醒目位置设立内部举报奖励公示、公告牌情况；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宣传渠道，依法保护举报人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组织开展举报奖励教育培训等情况。

12.企业安全视频监控全覆盖情况。查看企业接入安全生产视频监控全覆盖系统的视频点位运行情况，重点是点位在线情况；视频画面清晰情况；关键场所视频监控安装情况；企业本地录像存储情况；中控室再监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13.安全生产责任网格化管理落实情况。企业制定发布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情况；科学划分安全生产责任网格，确定网格安全生产责任人，制作网格划分平面布置图，并在显著位置公示等情况。

14.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企业相关强制性标准获取及各项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严密组织，协同联动。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股(室) 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本股(室)工作任务，周密计划、精心组织本股(室)人员安排，结合本股(室)工作实际，严格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提前做好监督检查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全面梳理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精准制定“一企一策”检查方案，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采用联合联动执法、“专家+执法”等形式，高标准、高质量抓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落实。

(二)落实责任，规范执法。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分类分级执法检查和《意见》要求，严格行政检查标准、程序，明确行政检查主体，严禁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杜绝随意检查，提高执法检查质效，按照法律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要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提倡采用柔性执法方式，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者免罚，对问题突出的案事例要予以通报曝光；要准确把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坚持宽严相济，避免同类案不同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

(三)突出重点，严格执法。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风险意识， 结合重点时段、气候特点、事故案例等情况，加强本行业领域风 险动态研判，紧盯企业风险点、薄弱点，有针对性的开展监督检 查工作。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股(室)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一案双罚”、停产整顿、联合惩戒、关闭取缔、行刑衔接等措施，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动真碰硬，依法惩处失防失控，不得“以管代罚”,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四)精准数据，夯牢基础。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股(室) 要全面、统一、及时归集行政检查相关执法数据，推行执法信息化，坚持每次现场执法检查结束后，按时限要求录入应急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确保工作形成闭环。要全面推广应用应急部“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按照要求及时录入各项执法信息，监管一股、监管二股、综合协调股，每季度要通过应急部“互联网+执法”系统至少上报1个典型执法案例。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股(室)每月底要将本月执法检查情况报法规股。

(五)严守纪律，廉洁执法。执法人员在涉企行政检查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自觉遵守各项工作纪律，抵制吃喝风，守住廉洁底线，主动接受执纪监督。严格依法履行工作职责，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坚决杜绝各类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树立乐亭县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良好形象。

附件：1.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2.危险化学品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3.工商贸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4.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5.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试机构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6.2025年度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7.2025年度各股室执法检查时间安排

8.2025年度监督检查任务分配表

附件1

**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一、监督检查力量

乐亭县应急管理局定编在册持执法证、并从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相关执法人员共11人。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

2025年全年共365天，国家法定工作日248天。按照《办 法》规定，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248×11=2728天。

**（二）其他执法工作858日**

1.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预计用396天。

2.参与事故调查预计用42天。

3.核实投诉举报预计用72天。

4.办理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预计用24天。

5.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预计用32天。

6.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16天

7.开展网上巡查预计用124天

8.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预计用66天。

9.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86天；

**（三）非执法工作954日**

1.参加干部网络学习、应急管理网络学习及其它学习等预计用340天。

2.参加会议预计用192天。

3.参加党群活动预计用96天。

4.病假、事假、年休假等预计用188天。

5.配合上级部门工作预计用138天。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196天**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2728-858-954=916（天）。

其中：重点检查工作日550天，一般检查工作日366天。

**（五）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说明**

1.危化、烟花爆竹监管监察股（监管一股）重点监督检查企业8家，一般监督检查企业、年内随机抽查4家，监督检查工作日为310天。

2.工商贸监管监察科室（监管二股）重点监督检查企业9家，一般监督检查企业、年内随机抽查6家，监督检查工作日为606天。

附件2

**危险化学品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一 、重点检查内容

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为执法重点，加强对企业贯彻《河北省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落实情况，突出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安全技术服务事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一线员工岗位风险管控、安全生产视频监控全覆盖、企业重点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危险源监管、爆炸危险区域人员风险管控、外委施工和检维修作业、应急管理、教育培训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二、执法检查安排

(一)现场执法检查安排。全年计划执法检查企业12家。其中重点执法检查8家，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4家。

(二)线上巡查安排。巡查重点内容：一是视频点位是否离线，是否存在等待时间过长问题。二是视频点位画面是否清晰，视频点位是否按照要求覆盖所有重点作业场所，监控拍摄的角度是否能够覆盖主要作业区域。三是中控室是否存在人员脱岗、睡岗、玩岗等违规行为。四是作业场所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劳动纪律行为。五是作业场所设备设施等是否存在明显问题隐患。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突出重点，严防事故。一是突出重点企业。将外委施工和检维修较多的企业、2024年县应急管理局执法检查处理后仍不放心企业、固有风险较高，一旦发生事故后影响较大的易燃易爆企业、突出安全管理基础薄弱企业、规模较小风险较大县局日常执法督导检查频次较少等5类企业作为2025年重点执法企业。二是突出重点内容。将企业“五室”搬迁、四库”整治、精细化工“四个清零”、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举报奖励制度落实、一线员工岗位风险管控、安全生产视频监控全覆盖、企业重点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危险源监管、爆炸危险区域人员风险管控等作为日常执法重点内容，紧盯重大风险隐患，紧盯易发生群死群伤企业中涉氯、涉氨、制氢、煤气等涉爆、有毒有害企业的风险环节，精准靶向施策，逐一重点攻坚。

(二)严格程序，规范执法。采取明查暗访、随机抽查、交叉检查、回头复查以及线上巡查、线下复核等方式进行。严格按照入企“四必查”要求，在执法过程中切实做到“不自行其是、不绕着问题走”,在深入查找企业重大风险管控点和重大隐患方面下功夫，加大对企业非法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坚持“逢查必考”,检验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层以及重点岗位人员安全履职能力。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必须当即提出处理意见，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处罚。着力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到岗不履职、重大风险隐患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等突出问题，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责任倒查。要切实通过本次检查，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隐患，联合惩戒一 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执行不得力的 单位和个人。

(三)加强宣传，提升成效。充分利用网站平台、自媒体等各种宣传手段，进行广泛发动，形成声势，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良好氛围。及时总结经验，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鼓励群众通过“12350”等举报电话举报重大隐患、违法违规行为，时按规定兑现举报奖励。

附件3

**工商贸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一、重点检查内容

(一)通用部分

1.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2.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3.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冶金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地坪区域内的。

2.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3.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

4.转炉、电弧炉、AOD 炉 、LF 炉 、RH 炉 、VOD 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

5.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

6.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 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7.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8.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三)有色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

2.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

3.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4.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

5.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

6.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

7.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 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

8.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

9.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 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

10.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

11.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4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

12.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 装置联锁。

13.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

(四)建材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

2.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3.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

4.进入简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5.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 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6.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3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7.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

8.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

(五)机械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5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

2.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3.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存在积水。

4.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 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 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5.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

6.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

7.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六)轻工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 置。

2.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 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

3.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 氯。

4.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5.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6.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7.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

(七)纺织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

2.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八)烟草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

2.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

(九)涉爆粉尘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

2.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 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3.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

4.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5.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7.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 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

8.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 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

9.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10.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

(十)涉氨制冷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

2.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

(十一)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

二、执法检查安排

(一)现场执法检查安排。计划执法检查15家，其中重点 执法检查9家，随机抽查6家，实现重点企业执法检查全覆盖。

(二)线上巡查安排。巡查重点内容：一是视频点位是否离线，是否存在等待时间过长问题。二是视频点位画面是否清晰，视频点位是否按照要求覆盖所有重点作业场所，监控拍摄的角度是否能够覆盖主要作业区域。三是中控室是否存在人员脱岗、睡岗、玩岗等违规行为。四是作业场所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劳动纪律行为。五是作业场所设备设施等是否存在明显问题隐患。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提高执法检查精准性。加强重点环节检查，围绕突出 冶金、铝加工、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涉氨制冷等工贸企业重要部位，突出动火作业、用电以及外委作业、检维修作业、“小施工”作业等环节，加大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责的监督检查，推动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二)开展工贸行业治本攻坚行动。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统一安排部署，综合运用执法检查、交叉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走过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得不到治理的企业，依法依规严厉处罚，推动企业积极开展自查自纠，更新安全技术设备及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开展示范执法活动。突出执法引领示范作用，选择典型企业开展示范执法，严格按照“三位一体”执法模式，聚焦重大隐患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执法检查的同时开展普法活动，宣传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采取执法检查与现场观摩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四)加强执法信息化应用。利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展执法工作，及时填报行政执法案卷，稳步推行线上审批办案。按照“三项制度”要求及时公示行政处罚结果，按时填报河北省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系统，按要求报送典型执法案例，保质保量完成案例报送任务。逐步利用视频监控、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线上手段开展线上检查。

(五)加强指导服务工作。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强化执法服务意识，推行“告知式”执法，引导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执法检查过程中，充分利用专家技术力量，为执法检查提供技术支撑，开展“说理式”执法，通过专家指导服务，对检查发现问题隐患与企业交流反馈，向企业提供安全咨询和整改指导，督促企业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问题隐患。

附件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一、机构管理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是否存在超资质范围进行安全评价或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和转让出(租)借资格证书的情况；是否存在转包评价和检测检验项目的情况；机构网站是否能正常运行，是否公开机构信息、公示技术服务收费标准；是否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是否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是否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是否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及时归档；是否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是否存在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情况；是否存在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从事技术服务活动的情况；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是否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二、人员执业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是否存在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情况；是否存在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情况；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是否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的；项目组组成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是否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是否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

三、技术报告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安全现状评价或验收评价报告是否存在企业布局、工艺参数、周边环境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重要区域、关键设备设施、主要物料和建(构)筑物、主要安全设施、重要的公辅设施、改(扩)建情况等遗漏或描写错误，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标准主要条款漏项、错误或使用已废止的法律、法规、标准，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国家明令限制类、淘汰类工艺或设备未辨识或辨识有误，导致评价结论失实的情况；是否存在未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分级或出现严重偏差，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项，评价报告漏项未做评价的情况；是否存在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列举的重大事故隐患，评价报告漏项未做评价的情况；是否存在对策措施建议与被评价项目存在问题不符的情况；是否存在故意伪造的情况；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存在周边环境、主要建(构)筑物、工艺、装置、设备设施等重要内容上弄虚作假，导致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隐瞒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及整改落实情况、主要灾害等级等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伪造、篡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信息、数据、技术报告或者结论等内容，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故意采用存疑的第三方证明材料、监测检验报告，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是否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

附件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一、重点检查内容

以《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4号令)《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AQ8011-2023)以及上级印发相关文件明确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从业行为规范要求为重点，加强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是否持续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是否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教育培训机构是否规范建立教育培训考核档案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二、执法检查安排

计划全年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2家次，并根据日常抽查情况确定是否增加执法频次。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严格培训机构监管。根据培训机构培训质量、学员评议、日常检查、网上巡查以及“双随机”执法检查等情况，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强化监管，对存在问题突出的，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倒逼相关培训机构持续提升安全生产培训质量。

(二)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将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纳入监察执法范围，加大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落实安全生产培训基本要求、规范教学行为等情况的“双随机”抽查检查力度，对检查发现的安全培训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三)严肃主体责任追究。对检查中发现不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开展培训业务的培训机构，一经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对拒不整改的，责令停止相应的安全生产培训活动。

附件6

**2025年度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一、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行业8家 （责任股室：监管一股)

唐山旭阳化工有限公司、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乐亭分公司、河北禾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唐山京宝涂料有限公司、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唐山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乐亭县振乐加油站、乐亭县飞隆加油站有限公司

二、工商贸行业9家(责任股室：监管二股)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唐山凯源实业有限公司、河钢浦项汽车板有限公司、唐山港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乐亭六和馨美滋食品有限公司、乐亭呔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唐山仟客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乐亭大东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7

**2025年度各股执法检查时间安排**

一月份（共2家）：

监管一股：重点检查乐亭县振乐加油站、乐亭县飞隆加油站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

二月份（共1家）

监管二股：重点检查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等1家企业。

三月份（共4家）

监管一股：重点检查河北禾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1家企业；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管二股：重点检查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等1家企业；一般检查1家企业。

四月份（共2家）

监管二股：重点检查河钢浦项汽车板有限公司等1家企业；一般检查1家企业。

五月份（共3家）

监管一股：重点检查唐山京宝涂料有限公司等1家企业。

监管二股：重点检查唐山港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1 家企业；一般检查1家企业。

六月份（共2家）

监管一股：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管二股：重点检查乐亭六和馨美滋食品有限公司等 1家企业。

七月份（共3家）

监管一股：重点检查唐山旭阳化工有限公司等1家企业。

监管二股：重点检查乐亭呔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1 家企业；一般检查1家企业。

八月份（共3家）

监管一股：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管二股：重点检查唐山仟客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1家企业；一般检查1家企业。

九月份（共2家）

监管一股：重点检查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乐亭分公司等1家企业。

监管二股：重点检查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等1家企业。

十月份（共2家）

监管一股：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管二股：重点检查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等1家企业。十一月份（共2家）

监管一股：重点检查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等1家企业。

监管二股：重点检查唐山凯源实业有限公司等1家企业。

十二月份（共3家）

监管一股：重点检查唐山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1家企业。

监管二股：重点检查乐亭大东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 1家企业；一般检查1家企业。

附件8

**2025年度监督检查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 | **监管一股** | **监管二股** | **合计** |
| 一月份 | 重点检查企业(家次) | 2 |  | 2 |
| 一般检查企业(家次) |  |  | 0 |
| 线上巡查企业(家次) | 2 | 1 | 3 |
| 二月份 | 重点检查企业(家次) |  | 1 | 1 |
| 一般检查企业(家次) |  |  | 0 |
| 线上巡查企业(家次) | 2 | 1 | 3 |
| 三月份 | 重点检查企业(家次) | 1 | 1 | 2 |
| 一般检查企业(家次) | 1 | 1 | 2 |
| 线上巡查企业(家次) | 2 | 1 | 3 |
| 四月份 | 重点检查企业(家次) |  | 1 | 1 |
| 一般检查企业(家次) |  | 1 | 1 |
| 线上巡查企业(家次) | 2 | 1 | 3 |
| 五月份 | 重点检查企业(家次) | 1 | 1 | 2 |
| 一般检查企业(家次) |  | 1 | 1 |
| 线上巡查企业(家次) | 2 | 1 | 3 |
| 六月份 | 重点检查企业(家次) |  | 1 | 1 |
| 一般检查企业(家次) | 1 |  | 1 |
| 线上巡查企业(家次) | 2 | 1 | 3 |
| 七月份 | 重点检查企业(家次) | 1 | 1 | 2 |
| 一般检查企业(家次) |  | 1 | 1 |
| 线上巡查企业(家次) | 2 | 1 | 3 |
| 八月份 | 重点检查企业(家次) |  | 1 | 1 |
| 一般检查企业(家次) | 1 | 1 | 2 |
| 线上巡查企业(家次) | 2 | 1 | 3 |
| 九月份 | 重点检查企业(家次) | 1 | 1 | 2 |
| 一般检查企业(家次) |  |  | 0 |
| 线上巡查企业(家次) | 2 | 1 | 3 |
| 十月份 | 重点检查企业(家次) |  | 1 | 1 |
| 一般检查企业(家次) | 1 |  | 1 |
| 线上巡查企业(家次) | 2 | 1 | 3 |
| 十一月份 | 重点检查企业(家次) | 1 | 1 | 2 |
| 一般检查企业(家次) |  |  | 0 |
| 线上巡查企业(家次) | 2 | 1 | 3 |
| 十二月份 | 重点检查企业(家次) | 1 | 1 | 2 |
| 一般检查企业(家次) |  | 1 | 1 |
| 线上巡查企业(家次) | 2 | 1 | 3 |
| 总计 | 现场检查企业（家次） | 12 | 17 | 29 |
| 线上巡查企业（家次） | 24 | 12 | 36 |